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英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英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時間更正為「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2時32分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1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莊英森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蔡明珠種植之花朵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花朵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055號

被 告 莊英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英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5日3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徒手拔走蔡明珠所有，置放於該處花盆內之日日春花朵植株1株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蔡明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（一）被告莊英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；

（二）告訴人蔡明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；

（三）監視錄影光碟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4 檢察官 黃筱文